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鼓励汽车及零部件、轨道客车、石油化工、粮食深加工等产业的先进技术和装备进口，鼓励探索“进口+制造”和“进口+研发”等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	继续巩固传统服务贸易，积极引导旅行、运输等领域转型升级，扩大进口；依托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技术积极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促进研发设计、环境服务、农业科技、医疗康养、咨询服务等新兴服务进口。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
3	优化省内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资，引导外资投向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节能环保领域，进一步发挥外资在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化进口结构等方面的作用。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省外汇局等
4	深化与俄蒙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林矿等领域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等
5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利用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扩大电子商务进口规模。	省商务厅	长春海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
6	积极争取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和药品进口口岸。	省商务厅	长春海关、省药品监管局等
7	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不断推进监管创新、服务创新。依托我省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珥春综合保税区、吉林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特殊监管区域以及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协调联动口岸，促进进口贸易发展。	省商务厅	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等
8	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优化通关监管作业流程，促进“长满欧”班列稳定运营，支持开通“长珥欧”国际班列。全面贯彻落实海关总署的部署，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落实将检验检疫作业全面融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整体框架和流程，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五统一”。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长春海关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9	严格执行《纳税服务规范》的各项要求，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以办税“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深入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和“全程网上办”清单，推进首问责任制、“省内通办”“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等措施，提高办税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省税务局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等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落实国家规范进口非关税措施，全面清理口岸收费，降低进口企业成本。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向社会公示口岸收费的目录清单，使各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透明化。对标相近省市，进行全面清理，不合理收费坚决取缔，高收费降下来，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等
11	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和完善国内市场秩序。整合外贸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依据《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4号），建立“一处触发、处处响应”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省市场监管厅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农业农村厅、长春海关、省商务厅等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升资源保障服务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自然资规〔20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48号），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资源保障服务水平，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规划计划支撑，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一）充分保障用地空间。民营经济实施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产地批发市场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在不增加建设用地、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前提下，允许优化调整用地布局。休闲度假、冰雪场地等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可按单独选址项目报批。对充分依托山林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农业旅游）、休闲度假等项目开发的，可按点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的方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二）实行两个“万亩”指标计划。在省级预留的用地指标中，每年专门安排1万亩用于补充民营经济发展用地缺口。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每年单独安排1万亩专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的，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二、加强资源政策供给，着力优化要素配置

（三）一视同仁供应土地。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等享受差别化土地政策。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均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未利用地，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